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理工党委发〔2020〕29号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中层领导人员 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现将《北京理工大学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0年12月19日

北京理工大学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北京市委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领导人员，必须坚持下列原则：党管干部；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民主集中制；依法依规办事。必须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遵循教育规律和高校特点，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

第三条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领导人员，必须严格按选任有关规定的原则、标准、程序和纪律办事，有规必依、执规必严。严格执行选人用人的条件和资格，坚持科学规范的选人用人程序，做好选任工作的全过程纪实。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学校五级、六级管理人员，即学校中层领导人员。

第五条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履行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职责，切实发挥把关作用。学校党委承担主体责任，党委组织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在选拔任用工作中充分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六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学校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七条 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的情况，提出启动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八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中层领导人员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九条 党委组织部将初步建议向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汇报后，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经学校干部工作小组讨论后，形成工作方案。干部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校领导、纪委书记和党委组织部负责同志。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第十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中层领导人员岗位出现空缺且校内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中层领导人员岗位出现空缺，学校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审核同意。

第十一条 部分重要岗位任免等需要经上级同意后启动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章 民主推荐

第十二条 选拔中层领导人员，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三条 中层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进一步使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参照个别提

拔任职进行民主推荐。

第十四条 中层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进行谈话调研推荐。

（二）召开推荐会议，考察组说明有关政策，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三）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四）向学校党委汇报民主推荐情况。

第十五条 中层领导班子换届，谈话调研推荐中，学院一般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系（所、中心）负责人，教工党支部书记、教师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其他单位一般由本单位全体人员或代表，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可以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在注重广泛性的情况下，可以适当调整。

第十六条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的，可以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十七条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参加民主推荐人员一般参照第十五条执行，可以适当调整。

第四章 考 察

第十八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人选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考察对象应当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意见相对分散的，考察对象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意见比较集中的，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一）政治不合格、纪律规矩意识不强，在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中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不力、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师德师风存在问题或者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查处，有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档案材料等行为受到责任追究的。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三）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七）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进行严格考察。考察必须依据任职资格条件和岗位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

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地做出评价。突出政治标准，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加强作风考察，强化廉政情况考察。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五级管理人员，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二十一条 考察拟任人选，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组织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征求意见。

（三）查阅考察对象人事档案，审核相关信息，若存在问题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对于拟任职至学校内设管理机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中层领导岗位的考察对象，应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并报上级部门审查核实。相关要求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五）在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发布考察预告。

（六）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谈话考察的范围按照知情性、相关性原则确定，以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基层党组织负责同志及其他有关人员代表为主。

（七）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

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八）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委办公室意见，学校纪委办公室出具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巡察办公室、审计处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委托审计处事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对于新提任人员，还应核实其企业兼（任）职情况和配偶及子女移居国（境）外情况。以上事项若存在问题，按有关规定处理。

（九）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

（十）向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及主要负责同志反馈考察情况。

第二十二条 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

第二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民主推荐和考察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酝酿后，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非中共党员的，应提前征求党委统战部意见。

第五章 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选任中层领导人员要贯彻党委领导、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做出任免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二）纪委办公室对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未反馈意见的，或者有不同意见的。

（三）相关岗位人选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六）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七）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八）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二十六条 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中层领导人员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

党委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分管组织工作的领导成员或者组织部负责同志逐个介绍岗位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部门意见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常委会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五级管理人员任免和六级管理人员提任采取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校长助理，组织、人事、宣传、统战、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学校党委书记秘书和校长秘书等岗位拟任人选，在做出任免前需要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报送备案。

校长助理，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宣传、统战、学生工作等部门负责人，在讨论决定前需要向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委教育工委报送备案。

工会、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在做出任免前需要向上级相关部门报送备案。

以上报送备案事项，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履行手续。

第六章 任 职

第二十九条 中层领导人员实行选任制、委任制，部分专业

性较强的领导岗位可以实行聘任制。

第三十条 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提任学校中层领导人员，在党委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公示期间有反映意见的，应进行调查，根据结果提出是否影响任职的意见，报学校党委书记。不影响的可办理任职手续；影响的，须向党委常委会汇报，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并做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提任非选举产生的中层领导人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照试任用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三十二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中层领导人员，由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五级管理人员一般由学校主要领导谈话，六级管理人员由分管或联系校领导谈话。新提任的领导人员还须由纪委指定专人进行廉政谈话。

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党委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三十三条 党委决定任用的中层领导人员，任职时间按党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的“十不准”纪律，中组

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中的“凡提四必”和“三个不上会”、“两个不得”、“五个不准”的要求等规定，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第三十五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中形成的文件和资料，要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此前学校文件中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据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理工大学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北理工党委发〔2017〕8号）同时废止。